

<<比较法律传统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比较法律传统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45723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45725

出版时间：2004-1

出版时间：法律

作者：玛丽·A·格林顿

译者：米健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比较法律传统>>

内容概要

《比较法律传统》是美国法学院比较法课程的概要读物，该书从美国律师的实践需要和学术兴趣出发，选取了西方几大重要的法律体系，进行深入浅出的论述和比较。

本书是1999年的第二版，共分四个部分，依次为“法律比较研究导论”、“民法传统”、“普通法传统”、“欧洲超国家法律与制度”。

与欧洲各国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同行相比，美国法律界对比较法的重视程度显得相对不足。在导论中，作者首先对此进行了反思，分析了原因，并在这一语境下论述了比较法的意义、目的和功用。

在研究方法上，作者强调了功能主义和语境论的重要性，并讨论了“法律传统”的概念。

这里所称的“传统”，并非凝固的过去，而是指经过长期历史积淀，至今仍具有活力的现实动态体系。

将书名定为“比较法律传统”，而非“比较法”，反映了作者主张超越实定法而注重法律系统研究的立场。

导论之后，作者以全书五分之四的篇幅，分别介绍了西方两大法律传统：民法传统和普通法传统，即我们更常说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。

本书依次探讨了这两大法律传统的历史起源、文化背景、传播分布、组织机构、职业群体、法律程序、法的渊源和部门等。

但要指出的是，本书对普通法传统的讨论，实际上主要针对的只是英国法。

而美国法，虽同为普通法系重要一支，但却并无系统介绍，而只是作为一个远景和衬托，隐现于全书对其他法律传统的论述之中。这体现了该书的美国视角，是中国读者需要注意的。

在1982年第一版中，作者曾将社会主义法律传统与民法、普通法并列，作为西方文明的三大法律传统之一，用相同的篇幅加以介绍。

第二版的一个重要变化，就是根据社会变迁和时代发展的需要，删去了这部分内容，而代之以欧洲联盟法律体系和欧洲人权保障机制，简要介绍了两者的历史、主旨、机构和范围等情况。

本书共有三名作者，其中两位也参与了第一版的写作。

玛丽·A·格林顿是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，著名学者，在比较法、宪法、人权和法理等领域著述颇丰，其代表作有《权利话语》(Rights Talk, 1991年)、《法律人之国》(A Nation Under Lawyers, 1994年)和《打造新世界》(A World Made New, 2001年)等。

她毕业于芝加哥大学法学院，1961年获法律博士(了·D,)学位，1963年获比较法硕士学位。

格兰顿是本书1982年第一版的三位作者之一，当时她是波士顿学院的法学教授。

另一位作者是迈克·w·戈登，他是佛罗里达大学法学院教授，比较法、公司法、国际商法专家，1963年毕业于康涅狄格大学法学院，获法律学士(LL·B·，法律博士的旧称)学位。

戈登也是本书第一版的作者之一。

作者中相对比较年轻的是保罗·G·卡罗兹，他1989年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，获法律博士(J·D·)学位，现为美国圣母大学法学院(Notre Dame Law Sch001)副教授。

他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国际法、国际人权、欧洲和拉丁美洲法律体系、比较法和法理等。

本书结构完整，内容翔实，用语简练，是中国读者了解西方法律传统和学习法律英语的极好材料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